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3,300,000港元的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3,3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訂約方

貸款人 ： 隆成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 ： 金啟斌先生（「金先生」）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期限：提取日起計十二個月

本金：3,300,000港元

償還：提取日起計十二個月

提早償還：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可透過事先書面通知貸款人而悉數償還貸款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以及（如有）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利息：年息8厘，按每個季度末支付及在提取貸款時一次性支付4厘。

貸款之抵押：借款人並無提供抵押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生產及分銷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護理產品（例如助行器及其他醫療設備）。

貸款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貸款為貸款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並從利息收入中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經計及貸款人之利息收入後公平磋商達致。

經審閱借款人的背景及資產證明後，本集團認為已根據貸款審批程序進行充分徹底的審閱後方授出貸款。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乃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借款人之資料

金先生為一家從事物業管理及房地產業務的中國公司的總經理及在香港擁有投資的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金啟斌先生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隆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借款人金額最多為3,3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